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名與會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當地政府規定須隔離的人員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任命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其親身出席大會。

2022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記錄日期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該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該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任何時間曾於中國境外旅遊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於中國境外旅遊的人士；(b)已經及曾密切接觸任何須遵守地方政府任何強制檢疫規定(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已經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該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該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該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茶點招待。

在適用地方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該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所指外，凡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靖女士

徐濤先生

鄒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澄清先生

黃家傑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資料。該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6月28日退任後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正在進行的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記錄日期

所有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付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

董事會函件

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2022年7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委任接納流程完成後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周小波先生

香港，2022年7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所有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小波先生、孫靖女士、徐濤先生及鄒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邱家賜先生。